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教育部自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致力於推動師資職前培育、導入教育、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以促進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之發展。本章闡述 108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實施現況、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

本章內容包括四部分：其一、108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基本現況；其二、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重要的施政成效；其三、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面臨的問題及其因應對策；其四、有關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未來施政的發展重點與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 108 年度師資培育之職前培育、教師儲備與就業，以及師資培育相關教育法令。在職前培育部分，聚焦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的概況及其招生數量；在師資儲備與就業方面，分析師資培育儲備人員之考試檢定、甄選與就業情形；至於教育法令方面，從職前培育、實習輔導、教師在職進修等相關規範加以說明。

壹、師資職前培育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共有 50 所，其型態可分為四大類：（一）師範大學：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共 3 校；（二）教育大學：包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共 2 校；（三）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包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臺灣首府大學，共 12 校；（四）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非屬上述各類大學並經教育部核准設置之師資培育中心，開設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計 33 校（詳見表 7-1）。

表 7-1

108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一覽表

單位：所

學校類別	師範大學	教育大學	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	總計
總計	3	2	12	33	5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108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未出版）。

二、師資培育之招生數量

為檢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辦學品質，以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培育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教育部於 91 年 4 月 16 日訂定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再者，教育部也於 93 年訂定「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並以 93 學年度核定之師資培育招生數量為基準，規範至 96 學年度應減少各師範校院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 50% 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

96 學年度所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 1 萬 615 名，相較 93 學年度核定數量已減少達 51.3%。108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計 8,274 名，相較於 93 學年度減量達到 59.8%，達到「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減量 50% 以上之目標（詳見表 7-2）。

表 7-2

93-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招生數量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93	94	96	98	100	102	104	106	108
中等學校	9,506	8,155	5,294	4,733	4,584	4,559	4,467	4,428	4,845
國民小學	8,159	5,125	2,936	2,519	2,344	2,081	2,240	2,240	2,250
幼兒園	3,098	2,391	1,537	998	924	903	797	856	856
特殊教育學校（班）	1,042	987	848	873	846	796	794	793	823
總計	21,805	16,658	10,615	9,123	8,698	8,330	8,298	8,317	8,77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93-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招生數量（未出版）。

貳、教師資格考試情形

根據 107 年 3 月 26 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辦法》第 9 條之規定：「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 100 分為滿分，其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 50 分、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 0 分（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符合前述規定者，方為通過。」

108 年度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調整考試時間至 6 月辦理，且為銜接舊制生修習時間，另於 3 月加辦 1 次考試，報考人可依資格擇一報考或於第一次考試後視需要接續報考第二次考試。

108 年度各師資類科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應考人數分別為 9,912 人、9,300 人，到考人數分別為 9,385 人、8,826 人，通過人數分別為 5,658 人、4,473 人，整體通過率分別為 60.29%、50.68%。其中，特殊教育學校（班）通過率最高，其次依序則為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幼兒園類科（詳見表 7-3）。

表 7-3

108 年度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3 月	6 月	3 月	6 月	3 月	6 月	3 月	6 月
幼兒園	2,082	2,113	1,943	2,022	1,211	580	62.33	28.68
國民小學	2,526	2,477	2,415	2,362	1,434	1,402	59.38	59.38
中等學校	4,457	3,901	4,200	3,653	2,430	1,949	57.86	53.35
特殊教育學校（班）	847	809	827	789	583	542	70.50	68.69
總計	9,912	9,300	9,385	8,826	5,658	4,473	60.29	50.6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55）。教育部。

參、教師儲備與就業情形

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數資料統計至 108 年為止，計有 20 萬 8,954 人。其中，擔任教職者有 11 萬 7,674 人，於公立學校代理代課者有 2 萬 2,331 人，合計任教人數為 14 萬 5 人，占 67.01%。其次，儲備人員計有 6 萬 8,949 人，占 33.00%（詳見表 7-4）。

從教師甄選的統計資料來看，108 年度參加公立學校教師甄選人次計有 3 萬 5,870 人，錄取正式教職人數有 2,824 人，總平均錄取率為 7.87%。其中，以國民小學階段錄取率 12.08% 最高（詳見表 7-5）。教師甄選錄取率偏低之原因，主要是因為師資就業市場需求隨著少子女化人口趨勢所致。

進一步分析，108 年度師資儲備人員任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之人員計有 7,819 人，其他行業者（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為 3 萬 8,089 人，再加上擔任教職人員 14 萬 5 人（含正式在職教師 11 萬 7,674 人，以及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2

萬2,331人），已任教及任職其他行業人員之總就業率達88.97%，而未就業率則為11.03%（參見表7-5）。

表 7-4

108 年度師資人員之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在職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首登專長	總計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幼教專長	18,600	8,191	44.04	2,447	13.16	7,962	42.81
國小專長	77,314	43,289	55.99	8,693	11.24	25,332	32.77
中等共同學科專長	83,055	49,262	59.31	8,322	10.02	25,471	30.67
中等職校群科專長	15,048	6,982	46.40	965	6.41	7,101	47.19
特教專長	14,937	9,950	66.61	1,904	12.75	3,083	20.64
總計	208,954	117,674	56.32	22,331	10.69	68,949	33.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8）。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143）。教育部。

表 7-5

108 年度各教育階段教師甄試（不含代理代課）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幼兒園	3,705	367	9.91
國民小學	14,572	1,760	12.08
國民中學	6,574	246	3.74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9,209	324	3.52
高級中等學校（職校群科）	1,568	127	8.10
特殊教育學校	242	0	0.00
總計	35,870	2,824	7.8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8）。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59）。教育部。

表 7-6

108 年度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之師資人員就業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就業情況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未就業率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就業		升學			無就業記錄
				公務機關正式編制	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	博士全職學生	碩士全職學生		
總計	208,954	117,674	22,331	7,819	38,089	430	2,360	20,251	11.03
比率	100.00	56.32	10.69	3.74	18.23	0.21	1.13	9.6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38）。教育部。

肆、教育法令

一、修正公布《教師法》

為維護師生權益，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師法》，賦予教師專業發展及獎勵辦法之法源依據，強化教師專業發展並鼓勵教師終身學習；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心理輔導諮商；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律效果、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及學校教評會違法之處理方式等。上述修法之目的在於規劃教師專業發展制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支持，激勵教師專業成長與終身學習，促進教學品質，以提升學生學習表現。

二、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

為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落實國家語言於 111 年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之規定，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增訂第 8 條之 1，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上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且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另修正第 14 條，明定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時，應配合主管機關的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三、修正公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為因應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促進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傳承與發展，落實培用合一，並精進離島、偏遠、特殊及原住民地區學校教育品質。其中，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強化原住民公費生族語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原住民學生參與公費生招生或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主要在穩定偏遠及特殊地區師資的需求，由各地方政府依所轄偏遠與特殊地區學校師資需求，提報公費生名額，就學期間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服務至少 6 年。另外，因應全球化趨勢，為提升公費生國際視野，鼓勵師資公費生參與海外語文及教育參訪活動，參與出國交換學習，出國交換期間暫停公費受領，並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期間至多 1 年，以培育師資生之國際移動力。

四、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並符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學生輔導法等規定，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公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含專門課程共同學科 28 領域專長、職業群科 15 群（6 群+9 群加專長），並配合課程基準及專門課程之修正，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需修正校內師培課程相關章則。簡化申設師資類科與新增中等師資專門課程之架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得適用於 108 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根據教育部 108 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與中程施政計畫，有關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之施政成效，可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育實習與導入、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藝術教育等四部分加以說明：

壹、師資職前培育

一、調控師資培育數量

教育部自 93 學年度推動「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並於 96 學年度執行完成，達到該方案減量目標。101 年推動「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108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數量計 8,274 名，較 93 學年度減量達 62%。接著，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發布施行「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研訂師資供需指標與師資培育辦學指標，持續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落實適量質優之師資培育政策。

二、實施素養導向師資培育

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含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職業群科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以對應 108 課綱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探究與實作、跨領域教學、「領域」與「群」課程概念（共同學科 25 科、職業群科 15 群共 82 科），各師資培育大學並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程，以落實素養導向師資培育之理念與目標。

三、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

師資培育公費係依照各地方政府偏遠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需求進行培育，108 年 11 月 4 日核定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430 名。其中，主專長以語文相關（21.40%）、藝文相關（13.49%）、自然相關（9.30%）及特殊教育（含身障、資優）（16.74%）為多，且扣除幼兒園（較無雙專長需求）、原住民生及離島（因限定對象身分，培育較為不易）師資培育公費生人數外，雙專長以上比率達 81.4%。

此外，109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生，與各地方政府積極協調後，原住民族籍公費生加上離島師資培育公費生，近 10% 優先保障原戶籍地學生回鄉服務，使師資培育公費能持續朝多專長、符合在地需求、優質化、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及偏遠地區教師穩定性等目標邁進。

四、辦理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

根據「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之規定，108 年共核定補助 4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此項計畫，約有 1,390 名師資生參與，85 所國民中小學約 3,725 名國民中小學生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並與學校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五、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

為配合 108 課綱實施，以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發布，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將原「精進師資事項」補助項目調整及整併，另增加「特色發展事項」參考項目。108 年 7 月 17 日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6 所大學，共計 5,757 萬 9,000 元，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六、推動穩定偏遠地區師資相關措施

偏遠地區學校通常具有地遠人稀、交通與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少等特性，以致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較高。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業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偏遠地區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及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相關事宜。

在合聘教師方面，配置偏鄉地區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並持續增置特殊專長教師員額，另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推動合聘教師機制，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地方政府合聘 22 位國民中學教師。

在教學訪問教師方面，遴選一般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108 學年度成功媒合 18 組訪問教師至偏遠學校。

在改善教師宿舍方面，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經費，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累計至 108 年底共計補助 1,185 校次、改善 1,866 棟次宿舍。

另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補助 3 校興建 3 棟教職員職務宿舍、7 校辦理 13 棟宿舍之整建、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此外，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積極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措施。108 年補助 505 所學校有關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補助 851 所學校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

七、精進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素質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自 108 學年度起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成立 8 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補助其中 6 校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第一學期（108.8-109.1）修習人次為 331 人次、第二學期（109.2-7）修習人次為 346 人次，總計修習人次為 677 人次，提供原住民公費生、一般師資生等人員修習，集中式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

另外，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108 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補助地方政府甄選聘用專職族語老師 151 人。

八、加速提升雙語師資培育素質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教育部規劃推動雙語國家計畫，提出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透過活化教學、擴增英語人力資源、善用科技普及個別化學習、促進教育體系國際化、鬆綁法規建立彈性機制等策略，以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在活化教學方面，推動以英語為工具學習其他知識，國中小試辦以英語教授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學習領域，108 學年度共 20 個地方政府、65 所學校參與。

在學習資源方面，運用 Cool English 線上英語學習平臺，鼓勵學生進行個別化學習，108 年最新研發互動式口說教材，並新增高中職專區。

在強化師資方面，啟動雙語教學師資培育，108 學年度有 9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全英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其中有 5 所大學完成全英語教學師資生甄選，計有 267 名師資生修習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貳、教育實習與導入

一、獎勵教育實習績優並形塑教育實習典範

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公告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名單，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1 名、「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7 名、「實習教師楷模獎」20 名，以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4 組（23 名），並於臺北立大學辦理 108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上頒獎表揚。獎勵教育實習績優鐵三角典範－實習指導教師、實

習輔導教師、實習教師對教育的熱忱與投入，有助於教育實習經驗傳承與創新，提升教師專業素質，樹立師資培育典範。

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

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期間，結合民間力量並與大型教師社群領導人合作，於全國分 4 區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約 2,556 名初任教師參與。另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推動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關照初任教師志業導入發展，並提供為期 1 年的輔導與陪伴。初任教師每半年由各縣市政府辦理 1 次初任教師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於實際教學現場與生活適應，提供導入協助與專業支持。

三、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

因應 108 課綱政策實施，開辦科技領域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108 年度計開設 16 班次，提供 510 人次進修名額。在英語專長學分班方面，108 年度核定 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計 6 班次，提供 235 人次進修名額，以加強教師英語教學專業能力。在自然專長學分班方面，108 年度核定 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學分班計 8 班次，提供 340 人次進修名額，以增進教師自然教學專業能力。在輔導專長學分班方面，108 年度核定 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計 4 班次，提供 190 人次進修名額，以培育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力。

參、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

一、培訓 108 課綱優質師資

透過高中課程學、(群)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國中小輔導團等方式，持續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 108 課綱知能。108 年度共完成 734 所前導學校（高級中等學校 130 校、國中小學校 604 校）試行 108 課綱，深入瞭解學校實施 108 課綱所面臨的問題。此外，舉辦各教育階段課綱宣導研習，透過培訓 108 課綱宣導種子講師，加深現場對 108 課綱的理解，截至 108 年底止，通過認證之種子講師達 5,610 位（高級中等學校 2,310 位及國民中小學 3,300 位）。

二、培養在職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與研習活動，以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之專業發展。在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方面，108 年度開設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國中健康教育、表演藝術、家政等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14 班次，提供 550 人次進修名額。在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方面，108 年度計補助 1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 41 班次，提供 1,545 人次進修名額。專長增能學分班之教育議題，包含生命教育、海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藥物教育、人權教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消費者保護、多元文化、新住民及本土語言及文學增能班等。

三、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研習

在教保專業研習方面，盤整並規劃 8 大研習主題（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政策與法令、園長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問題本位導向教保研習課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研習指定主題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自我專業成長，108 年計補助 1,582 場教保研習。另為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管道之機會，製作 11 門(小時)數位研習課程，於「教師 e 學院」開課。

四、建置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

推動「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建置計畫」，以數學、國語文及自然領域為優先，並逐步擴增至英語領域，依據課綱能力指標，發展領域知識節點、教學影片、診斷測驗試題等，希冀透過電腦化適性診斷測驗，診斷學生學習成效，達到因材施教目標，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截至 108 年底，數學、國語文、自然及英語領域教材製作成果，共完成 2 萬 8,006 題測驗題、5,106 個教學影片、100 件互動式元件與 2,560 件動態評量元件、461 份教案。平臺登記使用情形：申請校數累計 3,585 學校，4 萬 307 名教師，5 萬 6,826 個班級，85 萬 2,235 名學生。

五、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為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在地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並協助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重視由下而上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鼓勵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民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展。108 年度辦理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等三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計有 198 人完成培訓。

此外，辦理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發展、講師培訓與增能計畫，以及持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於108年暑假期間分區辦理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進行共學小組對話，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與支持。

六、辦理校長課程領導培力研討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部辦理108年中小學校長課程領導國際學術研會，邀請來自瑞典、芬蘭及新加坡具備校長領導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的學者專家來臺分享經驗，提供我國校長課程領導之參考。此外，透過校長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務推動的經驗分享，促進實務對話與交流，期能建構校長領導和專業學習社群的最佳模式，提升校長對課程領導的理解與素養。

為鼓勵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研討會中亦頒發校長教學領導證書予107學年度取得校長教學領導初階人才認證資格的89位中小學校長、校長教學領導A+領航人才認證資格的87位中小學校長。

七、辦理中小學課啟校長培育

為提升中小學校長的領導知能，有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部自107年起與美國哈佛大學校長學習中心黃伯勳教授合作，結合學者專家、實務專家與校長團體，完成課啟（coach）指標、課啟工具、課啟校長課程設計及培育核心講師團隊等措施。

八、辦理全英語教學研究成果發表研討

教育部於107年11月公布施行「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全面提升我國教師具有英文教學科的能力。108年度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行師資培育大學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活動內容包括專題演講，以及CLIL分科教學實例分享，並由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的8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分享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全英語教學課程內涵及教學模組研發成果，現場並設有靜態成果展，展示目前英語結合學科教學已研發的教案、教學手冊及課室語言手冊等，邀請師資培育大學的師資生、教授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教師共同參加。

九、舉辦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

第七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各科教材教法、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執行成果，於 108 年 10 月 18、19 日在國立屏東大學舉辦。此次研討會的亮點，在於首次將研討會與海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際史懷哲計畫合併辦理，藉由理論與實務的連結，因應教學現場的新挑戰，尋找師資培育的新藍海。此次研討會邀請來自芬蘭赫爾辛基大學（University of Helsinki）克絲蒂・隆卡（Kirsti Lonka）教授、日本共榮大學和井田節子（WAIDA Setsuko）教授、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葉儒智（Andy Yeh）教授，以及加拿大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克里絲汀・蒂皮特（Christine Tippet）教授等國際學者與會，分享國外經驗。

肆、藝術教育

一、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勵

有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包括：「終身成就」、「績優團體」、「績優學校」、「教學傑出」、「活動奉獻」等五大獎項。108 年辦理第 6 屆藝術教育貢獻獎，計有 85 件進入決選，經中央及各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薦，教育部決選小組實地訪視，遴選出 27 個團體及 12 位個人獲得表揚，並於 12 月 23 日在國家圖書館演講廳舉行頒獎典禮，向藝術教育工作獲獎者致敬。藝術教育貢獻獎所產生的影響力，不僅止於培養學生美感、啟發創造力與建立自信心，並擴及社區產生美化與凝聚的力量，進而影響社會藝術美學，值得持續推展。

二、辦理並推廣美感教育

教育部於 107 年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學習環境」、「支持體系」等四大策略 16 項行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108 年在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之執行成果如下：

在人才培育方面，辦理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師資生美感素養培力課程發展計畫、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等，以強化師資生、在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美感素養。

在課程與活動方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108 年度計有 27 間美感基地園、125 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45 名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128 間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課程；另推動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樂器銀行，並積極與民間及跨部會合作，例如：補助 164 校至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進行體驗學習活動，共計 1 萬 4,749 位學生受惠。

在學習環境方面，推動「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08 年度核定 9 所合作改造學校；另有 24 校獲選推動「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在支持體系方面，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以「美感驅動的當代課綱改革」為題辦理國際論壇，並專題介紹「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以及以新媒體的方式推廣美感教育。

三、舉辦美感教育成果發表

美感教育從日常生活的基礎美感做起，銜接校園對美育的重視，改善學習環境，進而到各教育階段培養學生對美的認識，設計美感教育課程，逐步提升國民美感素養。108 年 12 月 24 日舉辦「美感・生活－教育部美感教育成果發表會」，以動畫短片呈現「美感發現箱」、「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跨領域實驗課程」等計畫特色案例，現場邀請各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學校進行交流座談，分享美感教育計畫成果。

四、推廣臺灣藝術與人文教育啟蒙計畫

為推廣藝術教育，教育部與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自 102 年起共同辦理「藝起來學學－臺灣藝術與人文教育啟蒙計畫」。108 年度辦理第六期計畫成果發表會，邀請排灣族原住民族偏鄉學校－臺東縣嘉蘭國小師生，擔任開場音樂演出嘉賓，分享歷年參與計畫對學生美感學習的影響，並配合今年時序豬年，現場也展覽由全國 8,178 件「小感動豬」學生彩繪作品中甄選出的 700 件優秀作品。

此項計畫之推廣，其目的在於透過持續推動師資培訓與學生美感體驗，鼓勵教師透過文化色彩課程，帶領學生發掘地方故事、活用文化資產，引導學生從生活中發現美感，藉藝術創作呈現在地文化生活，增進學生對在地文化的學習與記憶，進而運用文化色彩發展地方特色，彰顯臺灣在地文化價值。

五、推動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教育部委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美感生活學習地圖計畫」，藉由 108 學年度績優學校的分享，從「設計思考」、「系統思維」、「跨界視野」教學中，帶著師生回到生活場域，陶養美感敏察力、思辨力、實踐力。108 年度共有 24 所學校參與，從校園空間改造走入社區美感營造，不僅翻轉校園組織氛圍、教師教學思維，更讓學生從「在地認同」、「議題深究」中，醞釀美感的生活素養和生命態度。

「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不僅是美感教育計畫，更在「見美」的洞悉力、「踐美」的行動力中，啟動校園組織文化、翻轉教師教學新貌、孕育孩子生命智慧，開展了一個被遺忘的「漸美」心世界。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問題

過去一年來，教育部推動或延續許多有關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政策，也取得一定程度的成效。然而，我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的推展仍有若干問題待克服。例如：職前師資培育課程與教育現場的落差、在職教師專業發展尚需再考量多元文化教育議題、藝術教育推廣擴散效果有待加強等。茲說明如下：

一、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與教育現場之間存有落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課程）和普通課程等類型。這些課程的實施成效將攸關師資培育的品質，也影響到師資生的專業素養。然而，師資培育之大學的課程規劃與實施往往過於偏重理論層次，且無法有效地回應中小學教育現場之需求，特別是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以致於造成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與教育現場之間的落差或斷裂，降低了師資培育應有的功能。除此之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實踐與轉化亦有待加強，導致教育專業知能、學科專門知能與學科教學知能之間未能充分整合，以致難以發揮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的加乘效應。

二、教師專業發展尚需再考量多元文化教育議題

教師作為終身學習的專業人員，必須持續進行專業學習與發展。教師專業發展具有個別性、差異性與脈絡性，往往與學校情境、教育政策有關，甚至與整個社會文化有關。然而，目前中小學在職教師專業發展的規劃，偏重關注當前問題的解決，或是配合政策考量。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 108 課綱推動之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的內容是以學科知識、學科教學知識、課程知識為主，而對於多元文化教育、跨文化溝通、文化回應教學議題則較少參與，以致於很難因應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之差異與需求，也無法完全反映教師具備跨文化素養之新時代教師圖像。

三、美感教育推廣擴散效果有待加強

美感教育是培養人文素養、藝術鑑賞與生活美學的重要途徑。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27 日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年 -107 年）」，以美感從幼起、美力終身學為政策協力推動，以達到美感教育目標。美感教育第一期計畫執行結束之後，教育部於 107 年再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持續推動美感教育。

為了解「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之實施成效，國家教育研究院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於 106 年 3 月起進行「教育部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影響評估」，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三大主軸建置評估架構，其影響評估結果如下：（一）美感教育計畫對師生的美感覺察、認知、情意、和行動皆有正面影響。（二）參與計畫者有助於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三）偏鄉／特偏學生的美感影響高於非偏鄉區域學生。（四）藝術相關領域教師顯著高於非藝術相關領域。由上述影響評估結果來看，美感教育推廣擴散效果尚有再加強的空間。

貳、對策

針對上述問題，其因應對策可朝下列實施策略來思考。茲就加強教師專業實踐與反思、培養教師跨文化素養以及提升藝術教育創新擴散效果等加以說明。

一、加強教師專業實踐與反思

為縮小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與教育現場之間的落差，需重視理論與實務的對話，考量教育情境與脈絡的差異，發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的夥伴協作，讓師資

職前培育課程與教育現場加以連結，提高實踐本位師資培育的效果。師資培育之大學可發展實踐本位教師學習方案，鼓勵教師進行教學省思、專業對話、強化行動研究、加強教材教法研發、推動專業發展日，以協助教師在反省實踐中不斷精進專業，提升教學品質。

二、培養教師跨文化素養

教育部以「教師圖像」作為教師專業發展的藍圖，強調教師應以終身學習為核心，具備「教育愛」、「專業力」、「未來力」，促進專業成長，提升專業知能，展開專業行動。在跨文化素養方面，教師要有開放心胸與欣賞多元價值，同時具備在地關懷和文化認同的涵養，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

事實上，隨著新住民之子女的增加，以及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展，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展愈來愈重要。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8 課綱中，將「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視為重要的核心素養。中小學跨文化素養的培養，需要具備跨文化素養的師資，師資培育之大學必須負起這項重責大任。師資培育多元文化教育的實踐，有助於提升師資生的跨文化素養。而教師在職進修及專業發展活動的規劃與實施，若將多元文化教育與跨文化素養議題納入考量，亦有助於中小學教師實施文化回應教學，確保不同文化背景學生的學習權益與學習效果。顯然，教師跨文化素養之培養，從師資職前教育到在職教育階段，都必須重視與關注，視為教師專業發展的重要議題。

三、提升美感教育創新擴散效果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中，強調在各教育階段、各領域／科目之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落實「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讓「美感素養」成為全人教育中不可或缺之素養。美感教育計畫之推動，目前進入第二期計畫（108-112 年）執行階段，持續發展與往前邁進。有鑑於美感教育第一期計畫實施成效之影響評估結果，未來在執行第二期計畫的過程，必須注意美感教育的創新與擴散，讓美感成為每個人的生活日常，隨時可以體驗學習，公平地從中獲益，以培養其美感素養。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為進一步促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之發展，未來施政重點與方向，將聚焦於「推動素養導向師資培育」、「精進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素質」、「強化國家語言與雙語

教學之師資培育」、「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規劃建立校長專業支持系統」、「持續推動美感教育計畫」等政策，說明如下：

一、推動素養導向師資培育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之實施，以及教師專業標準和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教育部訂頒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參據，並優先以國家語言、雙語教育、科技領域之師資職前課程規劃，提升教師雙語教學、數位教學、跨領域教學等專業知能，致力於實施素養導向師資培育。準此，未來教育部將更加重視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師資職前教育的緊密連結，同時以教師專業標準作為在職教師進修研習與專業發展之指引，持續充實師資生與在職教師推動 108 課綱相關知能，以培養具有專業素養之優質教師。當教師充分具備了專業素養，方能勝任中小學素養導向教育的推展，接軌 108 課綱，達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想與目標。

二、精進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素質

持續補助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藉由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等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並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核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師證書。

此外，為落實《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並完成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 20 學分等規定。

另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以外加名額提供原住民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以及就讀師資培育學系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

三、強化國家語言與雙語教學之師資培育

目前國家語言、雙語教學的師資培育雖已啟動開辦，惟在培育端與需求端的平衡、師資是否具備運用雙語／本土語言進行學科知識及生活情境教學，學生是否能好好在雙語／本土語言之學習情境中學習，都是值得關注的課題。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強化國家語言與雙語教學之師資培育，開設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以各師資類科課程架構及學分數，內含或外加 10 學

分為原則，規劃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並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之功能。此外，推動「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規劃培育全英語教學師資，以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英文教學能力，落實推動雙語教育。

四、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未來教育部將盤整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與資源，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與支持系統，以單一窗口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簡化行政流程，並提供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所需支持，協助教師教學實踐，提升學生學習表現。具體而言，有關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與支持系統之發展動態如下：（一）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由地方政府自主規劃，發展縣（市）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二）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分析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紀錄，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方向之依據。（三）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組織輔導體系。（四）提供不同生涯階段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支持由下而上、自主學習方案。（五）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六）維護及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七）以學習者為中心，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協助教師適性教學。（八）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九）根據修正公布之《教師法》，訂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以及獎勵措施及辦法，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支持。

五、規劃建立校長專業支持系統

校長作為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的領導者，影響學校發展深遠。教育部規劃建構一套完整的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供校長專業支持與協助，並逐步落實推動。為了更貼近校長專業發展的需求，教育部著手研訂校長專業素養指引，以作為校長培育與專業發展之參考。未來將積極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各縣市政府、大學院校等辦理有關校長增能培訓、支持輔導、專業學習社群，以整體規劃校長專業發展培力體系，期能整合建立校長終身學習與專業發展之永續制度。

六、持續推動美感教育計畫

「美感教育第二期計畫（108-112年）」延續美感教育第一期計畫之理念，整合建構美感教育溝通平臺，強化中央、地方及學校美感教育課程連結擴散支持系統，全面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素養。未來將持續推動此項計畫，其推動重點包括：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學習環境、支持體系等四大推動策略和16個行動方案，以全面增進學生美感素養。

在人才培育方面，推動職前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推動中小學在職教師美感素養提升計畫、推動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推動美感前瞻人才培育計畫、推動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等。

在課程與活動方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推動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推動生活美感與設計創新課程計畫、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等。

在學習環境方面，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等。

在支持體系方面，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推動美感教育傳播與溝通計畫、促進美感教育研究與實踐、鼓勵具前瞻性美感領域研究等。

撰稿：孫志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授